

《证券投资基金法》解读

朱少平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投资基金法》解读

朱少平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解读/朱少平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12

ISBN 7 - 5049 - 3229 - 9

I. 证…

II. 朱…

III.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645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0 毫米 × 203 毫米

印张 12.25

字数 315 千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过四年多时间的起草与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已于2003年10月28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基金法》总结了我国基金业发展十余年的经验,对证券投资基金的性质、地位、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基金的募集、封闭式基金的份额交易、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运作与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与持有人大会、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全面规定。可以相信,《基金法》的出台,对于提高人们对基金的认识,促进我国机构投资者乃至证券市场的发展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与广大读者共同学习理解,并深入贯彻这一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证券投资基金法〉解读》,就《基金法》的若干问题结合法律条文与当前操作现状作了一些简要的介绍与讲解,希望能对读者的学习提供一些参考。

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刘建平、朱少平、金旭、张健春、赵巍、郭辉、蔡概还等同志,他们直接或间接参与了本

法的起草或讨论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写作中引用了部分现行的规范性文件,由于目前监管机关正在根据《基金法》修改制定新的监管办法与相关文件,所引用文件的部分内容可能被修改或为新的文件所替代,请读者留意。

由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书编写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3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投资基金的发展与立法工作	(1)
一、投资基金的产生与发展	(1)
二、我国投资基金业的发展	(6)
三、《投资基金法》的立法背景与立项	(11)
四、《投资基金法》的立法工作	(15)
五、《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内容结构	(21)
第二讲 投资基金的概念与当事人	(24)
一、投资基金的概念	(24)
二、投资基金当事人	(32)
第三讲 投资基金的分类与运作方式	(42)
一、投资基金的分类	(42)
二、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	(52)
第四讲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调整范围及与 相关法的关系	(64)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调整范围	(64)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70)
第五讲 基金财产	(80)
一、基金财产的概念和范围	(82)
二、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87)
三、基金财产的运用	(92)

第六讲 基金管理公司与管理人	(94)
一、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	(94)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	(106)
三、关于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	(109)
四、基金管理人	(112)
第七讲 基金托管银行与托管人	(117)
一、基金托管人的意义、地位和作用	(117)
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	(121)
三、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26)
四、基金托管人的监管	(135)
五、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终止	(136)
六、关于基金托管人的法律责任	(137)
第八讲 基金的募集	(139)
一、基金募集概述	(139)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募集的规定	(142)
第九讲 封闭式基金份额的发售与交易	(176)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	(176)
二、基金份额的交易	(180)
三、基金份额上市规则	(184)
四、基金份额交易规则	(194)
第十讲 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与赎回	(205)
一、开放式基金的发售	(205)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	(212)
三、基金份额的赎回	(217)
四、开放式基金的费用	(221)
五、基金的资产估值	(225)

第十一讲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229)
一、基金的运作	(229)
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240)
第十二讲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248)
一、基金合同变更	(248)
二、基金运作方式变更	(250)
三、基金的扩募或者续期	(252)
四、基金合同终止	(254)
五、基金的清算	(256)
六、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260)
第十三讲 基金持有人权利与持有人大会	(262)
一、以前的规定及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情况	(265)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	(268)
第十四讲 基金的监管	(275)
一、基金监管的作用及主要内容	(275)
二、基金监管的目标	(276)
三、基金监管原则	(279)
四、基金监管体系	(280)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和内容	(282)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基金活动的自律性管理	(285)
七、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	(286)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	(288)
九、监管部门对基金托管人的监管	(291)

十、基金监管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的核准和监管 (292)

十一、监管部门对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监管 (297)

第十五讲 法律责任 (299)

一、关于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责任划分 (300)

二、关于违法募集基金与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
责任 (301)

三、关于基金管理与托管行为的违法责任 (305)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违法责任 (311)

五、关于基金从业人员的违法责任 (312)

六、关于基金监管人员的违法责任 (313)

七、关于其他规定 (315)

第十六讲 关于特定基金的探讨 (317)

一、私募基金的概念与必要性 (317)

二、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 (321)

三、私募基金辨析 (322)

四、《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325)

第十七讲 关于公司型基金的探讨 (329)

一、关于公司型基金的概念与特点 (330)

二、公司型基金的性质与资金募集 (332)

三、公司型基金的开放与封闭直接影响到其经营绩效
..... (334)

四、公司型基金的投资对象可以有所选择,但确定后
不宜变化过大 (335)

五、公司型基金与契约型基金和有限合伙型基金作为
基金性质是相同的,但运作模式有较大的差别 (336)

六、公司型基金不能适用现有《公司法》 (337)

七、我国体制改革和投资业的发展需要大力发展公司型

基金	(339)
附录 1: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的议案	(341)
附录 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42)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352)
附录 4: 尚福林就《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答新华社 记者问	(376)

第一讲 我国投资基金的 发展与立法工作

一、投资基金的产生与发展

投资基金是现代经济的产物，它是在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的产生得益于现代企业形态的形成和财产信托制度的发达。

（一）现代企业形态的形成和证券交易的发达为投资基金的产生提供了丰厚的沃土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欧美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经济飞速发展，使原有的企业形态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中，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是单一的业主制，包括手工作坊、地主庄园等，这种业主式企业都是由单一的投资者投资经营，虽然便于直接经营，但由于受资本规模较小的限制不易发展，而且风险很大。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回避投资风险，一些人便开始进行合伙投资，这类合伙组织一般都有一笔由各合伙人共同提供的创业资本，这种资本既与投资者个人的财产相对分离，又能根据其愿望按一定的要求收回，而且可给投资者带来较高的收益，并在一定程度上承担风险。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合伙企业的弊端也充分显露出来：一是经营规模较小，限制发展；二是投资者要与企业连带承担无限责任，不利于利益保护。于是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态——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出现，它通过发

起人发起成立股份公司，向社会发售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公司由专业人士经营，股票持有者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依据所持股份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由于股份公司不能退股，股东只能凭股份获取收益，因故想变现股份，只能依法将股份予以转让。

随着信用关系的发展，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股票私下交易集中的地方开始出现专门的证券交易市场。1773年，在伦敦敦乔那森咖啡馆股票交易的基础上，英国设立了第一个证券交易所。1790年，美国也设立了第一家证券交易所——费城交易所。随后股票交易在世界各地迅速兴起，在此后不长的时期内，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建立了股票交易机构。如今在世界各地证券交易机构上市的股票数量达万余种，仅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每天的营业市值就高达上千亿美元。股票成为获利性较强的一种投资形式。然而，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分为二的，作为一种投资工具，股票固然有获利性高、变现性强等优点，同样也具有风险性高的特点。股票不仅会因其所依托的公司经营不好、收益波动不定或因经济周期和其他原因引起股价下跌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的情形；而且伴随国际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还可能出现全球性的股灾。1929—1933年，世界上爆发了第一次全球性股灾，此次股灾由美国开始，在1929年的10月开始的两个月内，美国30种工业股票指数下跌了36%，市值损失260亿美元。股灾联动引起其他国家的股市下跌。1987年10月，世界上爆发第二次全球性股灾。在10月19日这一天，美国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下跌了508点，落幅高达23%，远远超过1929年10月股市崩溃时的跌幅，因这一天是星期一，人们将此称之为“黑色星期一”，在短短的几小时之内，5000多亿美元的股票市值化为乌有。股市暴跌给投资者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为回避股市风险，人们盼望投资市场能形成一种风险较小，且节省精力和时间的新型投资工具，这种客观需要为投资基金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

（二）财产信托制度的发展为投资基金的产生提供了制度基础

19 世纪初，伴随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欧洲一批达官贵人手中积累了大量的财产。但他们有的因为参加战争不能直接管理这些财产，有的为了消遣不愿打理它们，还有的是从前辈身后继承下来的财产，本人没有经验，不便直接管理财产。为此，他们专门聘请了一些理财有方的律师或会计师为其提供服务，为他们管理财产、整理账务并进行投资活动。这种理财服务逐渐演变为财产信托。随着信托投资活动的逐步扩大，受托承担理财的人员逐渐转变为专门代理投资，所得收益除提取部分酬劳外，全部归财产所有者。伴随代理投资活动与信托制度的日益广泛，专门用于投资的基金得以产生。世界上第一支投资基金产生于 19 世纪 20 年代，为荷兰的威廉一世国王所创立，他以一笔固定的资金委托专业管理人员投资于有价证券，随后这类基金逐渐增多。尽管这种基金具有现代投资基金的一些特点，包括有固定的投资资金、专业的人员代理投资等，但它与现代投资基金还有着本质区别，主要是资金来源仅限于个别富豪或王族，基本没有平民的参与，代理投资人也多为分散的理财专家，而非专门的投资机构。

1868 年，当时的大英帝国在第一次产业革命之后，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工商业的发达使不少人积累了相当的财富。而且由于经济发展较快，国内资金积累较多，一些中产阶级手中也有了较多的积蓄，希望用来投资增值。这种大众投资的兴起，使投资成本迅速提高，利润下降。与此同时，世界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处于工业化进程中，急需资金。于是，一些人为谋求较大的投资收益，便将其资本从国内撤出，转而投向劳动力价格相对低廉的海外市场，使大量资本涌入美洲新大陆和其他落后地区。

由于向海外投资不仅需要较多地了解投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而且需要较强的受资国的语言能力以及专门的投资知识，这些条件都不是一般的投资者所能具备的，相当一部分投资者因不具备这些条件盲目投资而招致损失，加之一些诈骗分子也利用这种投资热潮，设立一些骗财公司，骗取不义钱财，使大批投资者遭受了巨额损失。这种情况的出现，使设立一种专门的投资机构，集中大众资金，进行代理投资成为一种客观必要。

（三）作为现代理财工具的投资基金的起源

如上所述，在 19 世纪，不少投资者在对外投资或购买骗财公司股票失败而遭受重大损失后，部分投资者从骗财公司中吸取灵感，产生了将一般的财产信托发展为组织专门的投资经营机构，集合众多投资者资金，委托专人进行投资的创意。这种想法得到政府的支持。1868 年 11 月，英国政府组建的“海外和殖民地政府信托”组织在英国《泰晤士报》刊登招股说明书，公开向社会个人发售认股凭证。这是公认的世界最早设立的投资基金机构。它以集中的大众资金，以专门投资于国外殖民地的公司债为主，其投资地区远及美洲、中东、东南亚、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投资总额达 48 万英镑。该基金与股票类似，不能退股亦不能兑现，认购者的权益仅限于每年的分红和派息。投资者如需将基金份额变现，也只能予以转让。

较早设立民间投资基金的是苏格兰人富来明。19 世纪 70 年代，他从美洲大陆考察归来时，认为当时美国进行铁路建设迫切需要资金，而且投资收益丰厚。他于 1873 年在英国丹地市创立了“苏格兰美国投资信托基金”，拟代丹地市中小投资者办理新大陆的铁路投资。基金计划发行“受益凭证”3 000 个单位，每一单位为 100 镑。结果“受益凭证”一发行，出乎意料地被抢购一空。这种受益凭证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当时的英国“统一公

债”利率已降低到2%左右，而富来明担心自己发行的受益债券无人问津，提出了6%的保底利息，故而受到投资大众的热烈响应。

1879年，英国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法》。基于这一法律，英国出现了公司型的投资基金，使部分投资基金脱离原来的契约形态，发展成为公司型基金，这被看作是投资基金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公司型投资基金的经营方式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即通过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集资，或向银行借款。所不同的是，这种公司既没有工厂，也不从事一般的生产性和贸易性经营活动，其经营对象就是投资于证券和各类金融产品。由于它在经营制度上已经企业化，因而基本脱离了原来信托投资的性质。从1870年至1930年的60年间，英国先后成立了200多支公司型基金。

虽然投资基金起源于英国，但它的大规模发展却是在美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各地纷纷设立投资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1924年1月，美国创立了第一支投资基金，即“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由于在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前，美国的投资者普遍为经济长期繁荣的乐观心理所左右，投资基金在美国的发展极为迅速。据说在1926—1928年的3年间，美国的公司型投资基金就多达480家，到1929年，投资基金所集中的资产高达70亿美元，为1926年的7倍。20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投资基金快速发展。在1974—1987年的13年中，美国公众投入基金的资金，从640亿美元增加到7000亿美元。到20世纪90年代，投资基金的发展呈爆发性，不仅规模继续快速扩张，而且各种新的基金形式不断涌现，到2000年，美国共有3000多种不同的基金，为3000多万人所持有。在1亿个美国家庭中，约有40%拥有投资基金。基金成为美国公众最普遍的投资方式。

投资基金的发展不仅在英美，而且在世界其他国家也得到响应。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起，一批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如香港、台湾、韩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先后引入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相继建立了形式多样的投资基金。由于投资基金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进行集中投资，资金量大，投资收益高，而且投资形式多样，经营灵活，因此深受广大投资者的欢迎。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积极性，监督投资基金的经营，各国及有关地区政府都十分重视对投资基金的法律规范，同时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因而在此后的 40 多年间，投资基金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新兴的工业化国家都得到了迅速发展，基金种类不断发展，专业日趋细化，规模不断增加。随着投资基金业务的逐步发展和国际资本流动的日益活跃，国际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开始出现，一些国家和地区通过组建“海外基金”和“国际基金”，吸收外国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国内，或吸收本国资金投资于国外某项事业。

二、我国投资基金业的发展

总体来说，我国的投资基金业与国际投资基金市场的发展是同步的，这主要表现在我国香港、台湾基金业的发展与国际基金业发展的一致性。香港具有的世界金融中心地位，为其基金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香港基金业在国际基金市场中处于比较发达的水平。台湾基金业的发展程度也比较高。内地基金业由于受证券市场开放程度的限制起步较晚，真正产生和发展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尽管如此，我国内地基金业的发展速度却是惊人的。在短短的 10 余年间，内地基金业从无到有，从积极探索到小有规模，正在走国外近百年所走过的路程。

（一）内地投资基金的产生与初期发展

我国内地投资基金于 90 年代初首先出现在深圳、广州、天津、沈阳、大连、海南和山东等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地区与其他地区，后迅速发展至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内地成立的第一支投资基金，是山东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简称淄博基金。该基金是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与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等单位于 1991 年设立的，首批募集资金 5 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山东省淄博市的乡镇企业发展。该基金作为内地第一家正式的投资基金试点组织，于 1992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随即招募资金 3 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基金证券 1 亿元人民币，随后经过申请，又于 1993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2 年前后，随着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的传达贯彻，极大地调动了各地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从而加大了各地经济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缺口，与此同时，沪深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发展和股票交易的持续活跃，也为内地第一批投资基金的产生起到了“催生”作用。不少投资机构，为了参与证券市场投资获利，同时为当地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发起设立了一批基金。当时基金发展比较活跃的地区主要有北京、天津、武汉、深圳、广州、珠海、海南、沈阳、大连等。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1992 年 3 月批准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业务部发行证券投资基金 2 000 万元人民币；沈阳市于 1992 年 4、5 月间分别发行了富民、通发、兴沈、公众、万利 5 种基金受益凭证，集资人民币 2.2 亿元；大连市 1992 年 5、6 月发行利发投资基金券、大信投资受益证券、农行信托投资受益证券和投资基金等 4 种基金性证券，集资人民币 1.6 亿元；海南省证券公司也于 1992 年年中推出富岛基金；深圳市 1992 年 6 月批准设立天骥基金，招募资金 3